

# 关于2014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2014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前兑付2014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为保证本次提前兑付付息和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PR遵义投，127060.SH

4、发行总额：16亿元人民币

5、债券利率：6.45%

6、到期日：2021年12月9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即3.2亿元。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根据《关于2014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经研究，提前兑付付息主要条款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18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7月31日，共计234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80元/百元面值（发行人已偿还20%的本金）。

4、债券赎回净价：81.5567元/张

5、应计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365 \text{天} = 80 \times 6.45\% \times 234 / 365 = 3.3081 \text{元/张}$

6、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

7、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27日

### 三、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15层

联系人：王成义

联系电话：0851-28658220

传真：0851-28478319

邮政编码：563000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1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郜文迪（托管部）、李振铎（资金部）

联系电话：010-88170827、88170208

传真：010-66061875、66061882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备注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